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2007年调整北京市企业退休、退职、退养等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7〕188号

2007年11月05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企业主管局、总公司劳动处，各中央在京企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的有关要求，现将2007年调整企业（含：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非企业单位）退休、退职、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及按月领取生活费的占地农转工人员，月基本养老金的最低标准调整为675元；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的退职人员，月退职生活费的最低标准调整为592元；按月领取退养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及按月领取养老生活补助费的原临时工养老人员（原签定短期劳动合同的人员），月退养生活补助费、养老生活补助费的最低标准调整为527元。

二、上述人员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包括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发放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按月领取的退养生活补助费、养老生活补助费和生活费，以及按基本养老金调整规定增加的养老金及各项现行规定的价格补贴、生活补贴。

三、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统筹的单位，所需费用在统筹基金中列支。

四、本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